

玉林市中医医院加工中医治疗类贴片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381492025404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10252

供应商(乙方) 独生(玉林)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054-KWZB

签订地 玉林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成交折扣率
1	玉林市中医医院加工中医治疗类贴片 耗材采购	1 项	90.00 %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 合同总金额包含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费用)。合同期内,如国家集采政策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价格有相关要求的,则按国家集采政策执行。

5. 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文泽,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采购实施方案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一年内分批次供货，甲方根据临床使用数量以及库存数量将不定期下单采购订单，乙方需在甲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 10 日内将贴片加工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乙方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投入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人数及车辆按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执行）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贴片包装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对每批次的原材料、加工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配送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甲方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全程参与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9.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10.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1. 甲方在初步检验或者最终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2. 甲方检验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检验合格单。

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甲方认可。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品种及实际采购数量，对应合同单价金额进行核算（实际结算价=各药材折扣后中标单价×各药材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个结算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该季度的采购对账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药材饮片的品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附上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无异议，将在核对无误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药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药品质保期：1年，药品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药品有效明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贴片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不断供。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视为违约，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

5.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加工贴片工艺的生产环境、设备、人员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6. 加工贴片的类型、规格、尺寸以及载药量等需根据医院提供的配方和要求进行定制，并符合采购需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或者药监部门的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至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被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货物交付时的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单，如有异议的，可双方协商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谈判记录；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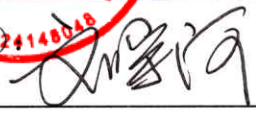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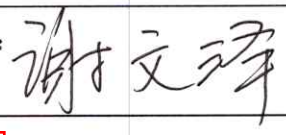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中医医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章）：独一（玉林）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仁厚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1 号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石子岭支行
账号：账号：6249 5749 0607	账号：2111 7042 1930 0017 361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7000

